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未受损地基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主险合同项下发生损失时，如果被保险建筑物或工厂的地基未受损或部分受损，满足以下两项其中任意一项视为整体全损处理，保险人按照全损标准予以赔付:

（一）由于政策、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，重置不能在同一地点进行;

（二）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，该地基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或不再有价值。

被保险人清除地基所花费的必要费用由保险人赔偿。如果废弃地基的存在增加了原建筑物地址的重新销售价值，**则重新销售的价值将被视为残值，该笔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人。**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